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丰元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6次,亲自出席5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1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2年7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据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5,319,884.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日益增加的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2年8月1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及辞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金海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3、2012年11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对海伦钢琴普陀山路厂区进行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2年度，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薪酬制度诚信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考评要求，薪酬公平。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2年度，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财务总监金海珍的提名进行了审核，勤勉尽责地履行提名委

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主任委员陈海伦先生的主持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管理，及时地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汇报或提出建议，查阅有关资料，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乐器行业信息的关注和收

集，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为公司发展提供动态数据和专业分析，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丰元凯

2013年3月26日